

大仁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擬辦		審核		核定	
日期	114.9.24	日期	1140924	日期	114.9.25

大仁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簽到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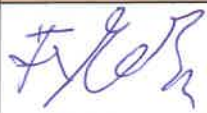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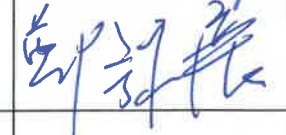
時間：114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A214)

出席人員：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校長	郭代璜	郭代璜	主任秘書/ 消防學程主任	陳立材	陳立材
教務長/ 寵美系系主任	李育儒	李育儒	學務長/ 休管系(所)主任	葉丁嘉	葉丁嘉
總務長	林欣欣	林欣欣	研發長	黃柏森	黃柏森
圖資館館長/ 休餐學院院長/ 人資學院代理院長	仲崇毅	仲崇毅	國際專修部 部長	李建立	
會計室主任	謝冠冕	謝冠冕	人事室主任	吳姿慧	吳姿慧
推廣教育中心 主任	洪聖德	洪聖德			
藥學暨健康學院					
藥健學院院長/ 藥學系系主任	劉怡旻	劉怡旻	環安系系主任	洪堂耀	
護理系系主任	陳瑞娥				
休閒暨餐旅學院					
觀光系系主任	王淑芬	王淑芬	餐旅系系主任	柯信忠	
人文暨資訊學院					
人資學院副院長/ 社工系系主任	吳鄭善明	吳鄭善明	幼保系系主任	黃泮翔	黃泮翔
生關係系主任	潘宏泉	潘宏泉	多媒系系主任	王宗松	王宗松

列席人員：

職稱/姓名		簽到	職稱/姓名		簽到
副教務長/ 教發中心主任	周宏璋		校務研究與永續 發展辦公室 主任	蔡逸宏	
寵美系副主任	溫世誠		消防學程副主任	葉琮勤	
餐旅系副主任	王沛文		休閒系副主任	鄭詠展	
社工系副主任	陳耀芳		多媒系副主任	李榮富	

大仁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9 月 23 日(二)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A214)

主席：郭代璜校長

記錄：劉紹萍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宣布開會：出席人員應到 20 人，實到 16 人；列席人員應到 8 人，實到 4 人，已過開會人數二分之一，會議開始。

二、主席報告。

三、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114/9/2)決議案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大仁科技大學華語中心設置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國際專修部	已公告周知
二	「大仁科技大學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辦法」草案。	照案通過	國際專修部	已公告周知
三	「大仁科技大學顧問聘任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秘書室	已公告周知

四、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專修部

案由一：提請討論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部分條文修正案。

說明：1. 因應教育部查核報告修正招生簡章對應之招生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1(第2-8頁)。

決議：照案通過。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中午 12 時整。

大仁科技大學

外國學生招生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7 條 五、最近三個月由金融機構提出美金 5000 元以上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書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之獎助學金證明。 1.若存款證明非申請人本人帳戶，另須檢附資助者親筆聲明書（中文或英文），說明資助者與申請人之關係，並保證負擔申請人在臺就學所有費用。 2.全額獎學金得主可以獎學金證明書代替(不接受獎學金申請表)。已獲臺灣獎學金證明者，仍須檢附銀行存款證明新臺幣 3 萬元以上（美金 1,000 元）。	第7 條 五、最近三個月由金融機構提出美金 5000 元以上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書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之獎助學金證明	因應教育部查核報告修正招生簡章對應之招生條文。
第9 條 本校於申請截止日後，由國際專修部受理申請表件，並就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分送各科系所審查小組複審。各系所複審通過名單，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使得入學。外國學生入學榜單由國際專修部公告於國際專修部網頁。	第9 條 本校於申請截止日後，由國際合作中心受理申請表件，並就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分送各科系所審查小組複審。各系所複審通過名單，需經本校國際處務會議通過及招生委員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使得入學。外國學生入學榜單由國際合作中心公告於研發暨國際兩岸事務處網頁。	因應一級單位成立，按責任歸屬修正為國際專修部。
第 17 條 本校「國際專修部」辦理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每學年	第 17 條 本校「國際合作中心」辦理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每學年	因應一級單位成立，按責任歸屬修正為國際專修部。

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相關活動。	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相關活動。	
第 21 條 本規定經<u>招生委員會</u>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21 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大仁科技大學四技單獨招生規定修正大仁科技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大仁科技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

97.03.1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4.22 教育部台文(一)字第 0970063761 號函准予核定
99.10.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11 教育部台文字第 0990193431 號函准予核定
100.03.15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6.3 教育部臺文(二)字第 1000095134 號函准予核定
103.10.2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4.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9.10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1.05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11.12 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130114996 號函准予核定
114.09.XX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招收外國學生，依據教育部民國 112 年 09 月 18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22503701A 號令修正發布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特訂定「大仁科技大學外國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 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即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招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四條 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如繼續在本校就讀下一學程，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於完成申請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依本校規定辦理。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

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

第五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額之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 六 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入學各年級，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其內容應包括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財力證明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

本校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宜。招生方式為透過國內外媒體、網路社群平台、參加各大教育展以及親自拜訪各國高中、專科學校、大專院校、機構為主。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並應適時確認是否向外國學生收取不合理之費用、成立借貸關係或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必要時得向申請之外國學生查核。

本校自行或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外國學生招生相關事項，不得提供與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不一致之資訊。

第 七 條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就讀學士班或碩士班，分為春季班和秋季班招生，申請者於每學年簡章指定期間提出申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時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校辦理，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通知書：

一、線上填寫入學申請表一份(檢附兩寸半身照片)。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 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 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 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兩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 畢（結）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申請本校學士班，並得依本校學則規定於畢業前補修十二學分以上（含）方得符合畢業資格。補修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三、護照影本或國籍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四、中文或英文自傳、讀書計畫乙份。

五、最近三個月由金融機構提出美金 5000 元以上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書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之獎助學金證明。

若存款證明非申請人本人帳戶，另須檢附資助者親筆聲明書（中

者，其英語文能力測驗應達 CEFR B1（含）級以上。各系所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接受華語能力或專業科目測驗(含聽、說、讀、寫等能力)。

七、各系所規定應繳交文件：上述文件為初審必要文件，須齊全且合格後方送至系所做最後審查。申請科系所將以資料審查及面試進行申請入學審核。

八、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於國外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國外之保險證明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九、外國學生經核准入學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一項入學通知書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外國學生轉學符合下列報考本校學士班轉學資格者，得申請轉入本校學士班相銜接之年級就讀，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一)修業滿二個學期者，可報考各學系二年級。

(二)修業滿四個學期者，可報考各學系二年級或三年級。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 八 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六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六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 九 條 本校於申請截止日後，由國際專修部受理申請表件，並就表件是否齊全進行初審。初審合格者，分送各科系所審查小組複審。各系所複審通過名單，需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使得入學。外國學生入學榜單由國際專修部公告於國際專修部網頁。

第 十 條 核准入學之外國學生註冊、選課及修業等各項規定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修讀學位或學分所應繳納之學雜費或學分費與本國學生相同。

- 第十一條 外國學生到校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得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再此限。
- 第十二條 本校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 第十三條 外國學生於本校大學部（含）以上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則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外國學生於就讀本校期間，因故中途休、退學，除成績單外，概不發給任何證明。
- 第十四條 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 第十五條 本校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 第十六條 本校為獎勵優秀外國學生，得設置獎助學金，其辦法另定之。
- 第十七條 本校「國際專修部」辦理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相關活動。
- 第十八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 第十九條 外國學生在臺期間除應遵守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
- 第二十條 本招生規定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頒布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